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98576794W2026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新院区无影灯、吊塔、吊桥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J1-090027-JDZB

计划编号: YNZC2026-J1-00201

采购人: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欣安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桂林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26 日,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新院区无影灯、吊塔、吊桥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广西欣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欣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无影灯、吊塔、吊桥, 具体详见附件;

1.2.1.2 数量: 10 盏、10 套、15 套;

1.2.1.3 质量: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346900.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无影灯	8000
2	吊塔	6440
3	吊桥	13500
总价		¥3469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剩余 5%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提交请款函和开具
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逾期
交付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负责送货上门;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整机保修质保期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终身维护。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成交人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 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
现质量问题)时, 成交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
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
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
 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
 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欠款及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_2000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欣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9428576794W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八里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300MA5KAF1M3W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
号信息孵化大厦 A 座 4-6 号 B402-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

开户名称: 广西欣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60011059127900010